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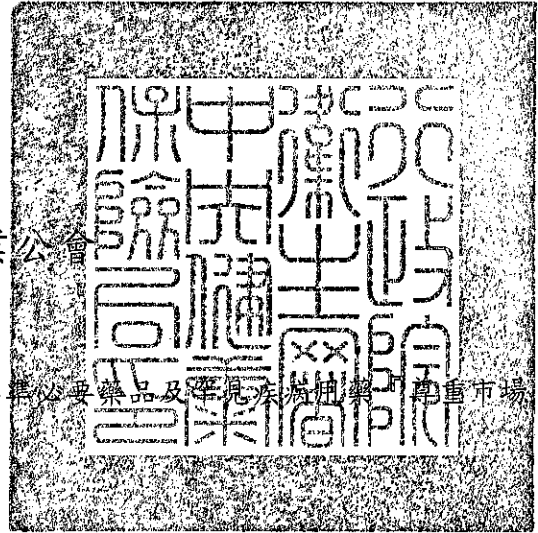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50943號

附件：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」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新增TETANUS TOXOID 10LF(Unit)/mL，注射劑為不可替代必要藥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

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
罕見疾病用藥「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

項次	健保藥品代碼	藥品名稱	藥商名稱	成分及含量	劑型	生效日
1	J000089209	TETANUS TOXOID ALUM PRECIPITATED "KUO KWANG"	國光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TETANUS TOXOID 10LF(UNITS)/ML	注射劑	103.02.01